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萧财处〔2025〕1号

投诉人：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5 幢西楼
568 室

被投诉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99 号

被投诉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608 号

相关供应商：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601 室

投诉人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对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萧开采（2024）25 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异常价格，专家不处理。由于价格分设置不合理，明明可以按总价评

分的，故意设置分项得分，给人留了漏洞，导致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把 100000 条目录报价成 0.01 元钱(折算成单价是 0.0000001 元/条，这个单价明显不合理)。使得其他正常报价的单位，这项价格分都成了零分。另外还有文字材料整理项也有单位报了不正常的价格。专家在发现这些单价不合理的情况下，没有按废标处理，还让他们继续参加评标，严重损害公平竞争原则。如果有人叫了多几家单位，每项价格得分项都出现个不正常的价格，大家的价格分都成为零分，直接比技术分就好了，要价格分干嘛用，失去了价格分的意义。并且本次结算也是按单价结算，如果本次项目其他项量都很少，录入的量变成更多，这个录入价格绝对完成不了这个任务。录入从一条成本都不止 0.01 元。更何况 10 万条。**事实依据：**1、有好几家出现单价不合理的正常情况，导致正常报价的价格得分都成了零分。严重不公平。专家应该把单价不合理的单位按废标处理，鼓励大家正常报价，不应该鼓励大家去投机。此为专家打分不公正之一。技术分你们倾向于认为的单位多几分还能理解，但价格分不能这么玩。2、标书第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录入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不能保证诚信履约。**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投诉事项 2：**评分时

间过短，有 11 家单位投标，9 点半开标，11 点半就技术标开标结束。每家单位技术标书都有 50-1000 页，平均算个 600 页。大概 10 分钟不到就标 600 页标书看完，还要评出好坏。这个评标时间明显异常。**事实依据：**打分项有 16 点，每份标书都有 600 页，10 分钟一家单位，相当于 1 点打分项目的分到的时间才 0.6 分钟。存在瞎打分情况。专家或存暗箱操作之嫌疑。**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投诉事项 3：**技术分总分才 80 分，专家 2 和专家 5 竟然打有 4 家单位 80 分，这几份标书该是有多完美才能拿满分 80 分。还有标书里有项打分项要求如下：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 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的得 4 分。同时具有，说明必须 2 项，两项分别是人社厅颁发的其他高级职称证书和人社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这 2 个证书的单位基本很少，而且还要 5 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技术分得 80 分满分的 4 家单位这 4 分不可能都得，所以专家存在瞎打分情况。请核实这 2 个证书得分情况，这满分的 4 家单位，这 2 个证书是否都具有。**事实依据：**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 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的得 4 分，这点不可能有 4 家单位都得到的 4 分，所以技术分不可能得满分 80 分。**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投诉事项 4：**对答复不满意，①价

格分这么设置也可以是没有问题的，但前提是你专家评审的时候应该把异常价格废标掉。我们不质疑标书内容问题，是相信专家会公正处理。你们专家难道觉得把别人正常报价的价格分变成零分属于合理、公平情况。②政府采购网上存在类似项目设置情况，并不代表这么做就是公平的。你们是代理机构，代理了这么久难道就不知道这样会导致不公平公正吗。③我们不是对招标内容的质疑，是质疑你们招标过程和结果。④既然你们自认存在评审错误。那更应给废标重招。**投诉请求：**1、请更正错误，营造良好的招标环境。2、价格分改成按总价评分，修改有漏洞的和有歧义的地方，更换招标代理，重新招标。

被投诉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辩称：**关于投诉事项 1 的回复：**①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特别针对文字材料整理以及条目著录两部分进行了情况说明及诚信履约承诺，评委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合理有效。②有两家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政志、同气两家单位均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了报价情况说明，根据说明未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故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两家投标人报价均合理有效。**关于投诉事项 2 的回复：**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每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进行了独立、详细评审。**关于投诉事项 3 的回复：**①经询问专家 2 和专家 5 两位老师，称：经审阅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认为其中：星汉、越中、同气、强然数码 4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针对评分内容和标准（指主观分）均进行了全面的响应和合

理、科学的阐述，本人予以认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分值范围内，给予主观分满分的打分。②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的客观打分一致，且主观打分未出现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情形。针对于技术分第 5 项、第 1 条中评审错误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我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组织复核，修正后的该项目打分及商务技术总分如下：

（图略）。针对投诉事项 4 的回复：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接到任何有关价格分设置不合理的质疑。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单位均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了报价情况说明，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合理、有效。综上所述，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对本事项投诉应不成立。

被投诉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辩称：我单位已委托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投诉事项进行答辩，我单位认同采购代理机构答辩的内容，同时对答辩内容进一步说明如下：整个采购流程公开、公平、公正，项目竞争充分。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在质疑和投诉过程中一直未能提供相关具体有效证据材料。恳请财政局驳回投诉，同意我单位继续采购活动。

相关供应商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答复。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萧开采（2024）25 号），采购预算金额 1060000 元，2024 年 12 月 5 日发布采购公告，12 月 26 日 09：30 开标，共有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供应商投标,12 月 26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招标需求 二、项目概述 (一) 服务内容及范围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建局规划档案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和库房内档案进行扫描和条目著录的加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单价 (元)	暂估数量	单位
1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	图纸整理扫描	4	150000	张
		文字材料整理	0.4	312500	页
		文字材料扫描	0.4	737500	页
		条目著录	0.4	100000	条

注: 1、本项目预算金额: 106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结算。

▲ 2、本项目按单价报价, 单价不得超过图纸整理扫描: 4 元/张、文字材料整理 (A4 幅面): 0.4 元/页、文字材料数字化扫描 (A4 幅面) 0.4 元/页、条目著录 0.4 元/条,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资信 (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和标准		权重	主客观分
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的查询截图, 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务 资 信 分	2	投标人具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省外机构还应在本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资质类别应包含档案数字化，得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3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客观分
	4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提供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数字化加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客观分

2、技术部分（70分）

技术分	序号	评分内容和标准	权重	主客观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打分。方案合理科学全面的得5分；方案较合理科学全面的得3-4分；方案基本满足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如何部署、对项目进行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总体工作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且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出合项目方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的5-6分；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合理，还需进一步细化的得3-4分；总体工作方案简单、有欠缺的1-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6	主观分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挂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数据挂接方案合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5-6分；数据挂接方案基本可行，表述较明确清晰的得3-4分；数据挂接方案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的1-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6	主观分
	4	投标人是否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得5-6分；质量保障质	6	主观分

	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内容科学合理，对各项任务如何做到质量保证均有提到，还需进一步细化的得3-4分；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的1-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p>项目组人员情况（项目组人员同一人员不累计加分）：</p>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该人员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近三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拟派本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档案专业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内（2024年8月、9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拟派本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保密部门局颁发的保密管理培训证书、省级档案机构颁发的档案管理岗位培训证书，每个证书加1分，满分4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内（2024年8月、9月、10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10	客观分
6	针对本项目扫描量，配置相应设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数量、设备性能、设备的配置是否合理、高效等，由评委综合评分。各种设备配备充足，能满足相应的工作量，设备性能配置高效得5-6分；设备配置设备配备基本充足，设备性能配置基本能满足相应工作量的得3-4分；设备配备不够充足，配置简陋、单一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主观分

7	<p>针对本项目是否有具体措施保护纸质档案，使档案在扫描加工过程中减少档案原件损害进行综合评分。保护有具体的措施保护纸质档案，措施齐全，可行性强，得5-6分；措施基本可行，但针对性欠佳，得3-4分；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主观分
8	<p>针对本项目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使得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各种影像及信息不泄露、档案不遗失进行综合评分。保密措施具体详细，全面可行，得5-6分；安全保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可行性欠佳，得3-4分；保密措施简单，缺乏可行性，得1-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6	主观分
9	<p>投标人是否有具体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并能准确查找。详细阐述具体的数据备份措施全面可行，备份载体多样化，可实现多套备份，确保数据完整且方便查找提取得5-6分；数据备份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4分；措施简单，缺乏可行性得1-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6	主观分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机制、保障机售后服务制、巡检机制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合理的得5-6分；售后服务方案各方面有提及且基本合理，还需进一步细化的，得3-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或无法保障服务质量得1-2分；未提及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11	<p>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故障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和措施给分。 具有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响应速度及时，响应规模和质量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有应急响应预案，响应速度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4分；存在偏离但不影响采购人需求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分
12	<p>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p>	2	主观分

3、价格分（20分）

价格权值	计算方法
图纸整理扫描 价格权值=0.08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文字材料整理 价格权值=0.03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文字材料扫描 价格权值=0.06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条目著录 价格权值=0.03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质疑阶段，投诉人质疑事项与投诉事项 1、2、3 基本一致。

被投诉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被投诉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做出质疑答复：1、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接到任何有关价格分设置不合理的质疑。②本项目价格分设置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也存在其他类似项目设置，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商议后，认为价格分设置无误，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③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质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2、①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每一家单位都进行了独立、详细评审。②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未出现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的情形。3、经核实，评标委员会存在评审错

误，但不影响评审结果，故继续开展本次采购活动。**事实依据：**1、①类似项目详见以下截图（图略）；②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③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章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2、浙财采监（2022）8号八、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3、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之条款，故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五、评审报告显示：11家投标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

符合性审查，其中：1、“图纸整理扫描”“文字材料整理”“文字材料扫描”“条目著录”的各分项总价分别：（1）投诉人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图纸整理扫描”报价300000元、“文字材料整理”报价125000元、“文字材料扫描”报价206500元、“条目著录”报价40000元；（2）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图纸整理扫描”报价420000元、“文字材料整理”报价312.5元、“文字材料扫描”报价295000元、“条目著录”报价30000元；（3）浙江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图纸整理扫描”报价480000元、“文字材料整理”报价125000元、“文字材料扫描”报价221250元、“条目著录”报价100元；（4）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图纸整理扫描”报价495000元、“文字材料整理”报价93750元、“文字材料扫描”报价221250元、“条目著录”报价40000元；（5）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图纸整理扫描”报价525000元、“文字材料整理”报价31250元、“文字材料扫描”报价272875元、“条目著录”报价0.01元；（6）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图纸整理扫描”报价525000元、“文字材料整理”报价109375元、“文字材料扫描”报价236000元、“条目著录”报价38000元；（7）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图纸整理扫描”报价540000元、“文字材料整理”报价109375元、“文字材料扫描”报价250750元、“条目著录”报价100元；（8）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图纸整理扫描”报价225000元、“文字材料整理”报价121875元、“文字材料扫描”报价110625元、“条目著录”报价39000元；（9）绍兴忆缘档案管理有限公司“图纸整理扫描”报价450000元、“文字材料整理”报价31250元、“文字材料扫描”报价184375

元、“条目著录”报价 10000 元；（10）东阳市念嘉档案事务所“图纸整理扫描”报价 420000 元、“文字材料整理”报价 109375 元、“文字材料扫描”报价 191750 元、“条目著录”报价 37000 元；（11）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图纸整理扫描”报价 480000 元、“文字材料整理”报价 312.5 元、“文字材料扫描”报价 295000 元、“条目著录”报价 100 元。2、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及排序为：（1）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76.2 分、报价得分为 8.89 分、总得分为 85.09 分，排序第一；（2）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74.2 分、报价得分为 9 分、总得分为 83.2 分，排序第二；（3）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72 分、报价得分为 5.99 分、总得分为 77.99 分，排序第三；（4）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70 分、报价得分为 6.25 分、总得分为 76.25 分，排序第四；（5）投诉人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65.6 分、报价得分为 9.22 分、总得分为 74.82 分，排序第五；……（11）绍兴忆缘档案管理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 21.9 分、报价得分为 7.63 分、总得分为 29.53 分，排序第十一。……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技术商务评分明显显示：评标委员会对 11 家供应商就评审条款“项目组人员情况”的评分分别为（10、6、10、6、10、10、10、2、0、0、10 分），其中投诉人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均

为 10 分。专家 2 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商务技术评分为 80 分；专家 5 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务技术评分为 80 分。

七、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对“文字材料整理”报价为“单价 0.001 元，总价 312.5 元”；“条目著录”报价为“单价 0.001 元，总价 100 元”，提供的《报价说明》显示：基于前期我司前后两次对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政府采购项目的深度调研，文字材料整理前期均有专职老师做过粗略前整理，相应分类排序及基础信息著录，减轻了我司该部分工作内容的主要工作压力，因此这两项单价我司报价较低，但整体报价仍未低于项目预算 50%，我司承诺该报价绝不会影响我司提供服务的质量及诚信履约。

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文字材料整理”报价为“单价 0.001 元，总价 312.5 元”，提供的《报价说明》显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萧开采（2024）25 号）中，本公司严格履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义务。我方承诺，本次项目将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保证进度，保证质量交付项目。我司对所有报价内容做了严谨的测算，因为本项目是属于分项报价得分，所以对文字材料整理这一项以单价 0.001 元作为投标最终单价报价，但总报价 745312.5 元是在有利润的范围内进行地报价，并不影响本项目实施。特此说明！

浙江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条目著录”报价为“单价

0.001 元，总价 100 元”，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报价说明。

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条目著录”报价为“单价 0.001 元，总价 100 元”，提供的《关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 的具体原因阐述》显示：一、成本控制优势：我司拥有完善的档案加工技术和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参照采购需求“条目著录”在此项目中所占整体服务内容比重约为 4%。通过对档案材料采购、加工过程控制、质检备份等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我司实现了成本的持续优化，经过公司内部成本核算，我司确认，此项目内“条目著录”档案整理加工的成本，通过在整个项目加工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此 4% 的成本可控，从而实现“条目著录”提交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的 50% 的可行性。二、规模效应：……。三、技术创新能力：……。四、市场策略考虑：……。五、质量保证与诚信履约：……。综上所述，我司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 的具体原因是基于我司的成本控制优势、规模效应、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策略考虑以及对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坚定承诺。我司相信，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合作，必将实现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共赢发展。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条目著录”报价为“单价 0.0000001 元，总价 0.01 元”，提供的《诚信履约承诺书》显示：我公司承诺此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诚信履约，完美交付给用户。我公司采用综合成本计算法，结合加工软件工具，流水线作业，文字材料整理以及条目著录分项成本均算到总体成本里了，我司愿意以微利的形式拓展市场。另外，经我司慎重考虑，本项目定为公司重要项目，愿意投入人力物力，来树

立典型案例，为未来此类行业开拓积累优秀案例。

八、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就“具有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提供了拟派项目负责人丁某某（A岗）持有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机电工程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XX市城建档案馆关于城建档案“双套制”归档和馆藏档案数字化扫描项目合同》等资料；拟派项目负责人留某（B岗）持有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XX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室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XX市新城档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就“具有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提供了拟派项目负责人张某某持有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XX白蚁防治中心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合同等资料。

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就“具有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提供了拟派项目负责人陈某某持有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PMP证书（外文）、XX档案规范化建设技术服务合同书、XX2016年度档案年检验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XX2017年度档案年检验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XX2018年

度档案年检及数字化服务项目、XX2019年度档案年检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等资料。

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就“具有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提供了拟派项目负责人曹某某持有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XX法院档案科出具的《证明》（提及曹某某）、XX档案局出具的《证明》、XX档案馆出具的《证明》、XX档案馆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投诉人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就“具有省级人事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提供了项目负责人朱某某持有的浙江省人事厅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业：档案）、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退休证等资料。

浙江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就“具有省级人事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提供了拟派项目负责人袁某某持有的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颁发的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XX公司2024年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合同和项目验收报告、XX公司2023年各类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技术服务合同和项目验收报告、XX公司电网工程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和项目验收报告、XX2019-2021年度档案规范整理及档案信息化利用等专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等资料。

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就“具

有省级人事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提供了拟派项目负责人钱某提供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等资料。

九、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本机关核算，11家投标供应商就该项目的总价为：（1）投诉人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总价671500元（300000元+125000元+206500元+40000元）；（2）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价745312.5元（420000元+312.5元+295000元+30000元）；（3）浙江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价826350元（480000元+125000元+221250元+100元）；（4）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价850000元（495000元+93750元+221250元+40000元）；（5）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价829125.01元（525000元+31250元+272875元+0.01元）；（6）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价908375元（525000元+109375元+236000元+38000元）；（7）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价900225元（540000元+109375元+250750元+100元）；（8）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价496500元（225000元+121875元+110625元+39000元）；（9）绍兴忆缘档案管理有限公司，总价675625元（450000元+31250元+184375元+10000元）；（10）东阳市念嘉档案事务所，总价758125元（420000元+109375元+191750元+37000元）；（11）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总价775412.5元（480000元+312.5元+295000元+100元）。

十、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由原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标委员会情况说明》显示：1、①文字材料整理项，有两家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政志、同气两家单位均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了报价情况说明，根据说明未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故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两家投标人报价均合理有效。②条目著录项，有四家投标人（占总投标人的 36%）的报价低于其他七家投标人的报价，故该项目报价高低不均，无法认定某家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中标人）等投标人均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了情况说明或诚信履约承诺，故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中所有 11 家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图略）。③除了上述说明外，11 家投标人的报价总价均未低于项目预算的 50%，故认定报价均有效。2、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每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进行了独立、详细评审。3、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的客观打分一致，且主观打分未出现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情形。针对于技术分第 5 项、第 1 条中评审错误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组织复审，修正后的该项目打分及商务技术总分如下：（图略）。4、根据上述得分结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推荐中标候选人，未改变原评标结果，且未出现招标文件第 55 页列明的废标情况。

十一、被投诉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先后提供了专家 2（陈某某）、专家 5（程某）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打分情况说明。

十二、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先后于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14日提供了两份《情况说明》。其中，2月14日《情况说明》显示：1、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评审时技术分第5项得分10分，经复核该单位项目负责人朱某某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颁发的不符合），故减去4分，本项得分为6分。浙江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审时技术分第5项得分10分，经复核该单位项目负责人袁某某无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业务考试不是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故减去4分，本项得分为6分。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审时技术分第5项得分10分，经复核该单位提供了两名项目负责人，A丁某某：无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一级建造师证书不是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B留某：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该单位两名人员均不满足评分条款（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5年以上工程档案整理工作经验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故减去4分，本项得分为6分。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评审时技术分第5项得分10分，经复核该单位项目负责人曹某某无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JPYC颁发的高级档案管理员不是省级人社厅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故减去4分，本项得分为6分。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审时技术分第5项得分10分，经复核该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某某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证书不符合），故减去4分，本项得分为6分。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审时技术分第

5项得分2分，经复核拟派本项目组人员何某某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不是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档案专业职称证书；董某某的高级软件工程师不是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档案专业职称证书，故减去2分，本项得分为0分。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评审时技术分第5项得分10分，经复核项目负责人张某某的材料无法直接认定5年工程档案整理经验，故减去4分，本项得分为6分。2、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各单位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61.6分。浙江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64分。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72.2分。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66分。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68分。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44.3分。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70.2分。3、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本项目最终得分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得分81.09。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得分为79.2。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得分为73.99。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得分为72.25。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得分为70.82。浙江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得分为70.76。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得分为73.54。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得分为69.85。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得分为58.31。东阳市念嘉档案事务所最终得分为31.66。绍兴忆缘档案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得分为29.53。4、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本项目最终排名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为第一。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排名为第二。杭州越中档案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排名为第三。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排名为第四。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排名为第五。杭州鹏博科技有限公司排名为第六。浙江档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排名为第七。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排名为第八。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为第九。东阳市念嘉档案事务所排名为第十。绍兴忆缘档案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为第十一。

十三、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提供了《评标监控情况说明》及政采云平台截图、视频等资料。其中，《评标监控情况说明》显示：关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政府采购项目的视频监控说明，该项目8.55分前为解密环节、宣读评审纪律，推选组长等。8.56分-15.13分为资格审查阶段。15.14分-19.30分为符合性审查阶段。19.31分-82.6分为商务技术客观分评审阶段。82.6分-视频2的1.57分为商务技术主观分评审阶段。视频2的1.58分-24.30分为报价评审阶段。视频2的24.31分-28.15分为得分汇总阶段。

政采云平台截图显示：09:39:45俞某（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开启评审操作；12:04:59俞某（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操作。

十四、本项目评审录音录像显示，项目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违反规定分工打分。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于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的评审依据为是否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并非 “成本”。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 “条目著录” 报价 “单价: 0.0000001 元” “总价: 0.01 元”,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诚信履约承诺书》; 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对 “文字材料整理” 均报价 “单价: 0.001 元” “总价: 312.5 元”, 并分别在各自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报价说明》,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有效。投诉人认为前述报价不合理, 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材料。质疑处理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评审情况作了解释说明, 阐述前述报价均有效, 出具了《评标委员会情况说明》。被投诉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投诉答复材料中也未就前述报价是否可能影响履约, 提出异议。且经审查,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060000 元, 采购的服务内容包括图纸整理扫描、文字材料整理、文字材料扫描、条目著录等,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政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各项服务内容的总价合计为 829125.01 元、745312.5 元、775412.5 元, 均未明显低于预算金额, 也均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故, 根据现有证据材料, 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另, 投诉人主张 “由于价格分设置不合理, 明明可以按总价评分的, 故意

设置分项得分，给人留了漏洞”，指向采购文件中价格分值设置，属于采购文件争议，不属于本次投诉处理范围。据此，投诉事项 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3。该两个投诉事项，实质上是指评审专家是否存在打分错误，以及是否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诉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同气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就评审条款“项目组人员情况”的打分分别为（10、6、10、6、10、10、10、2、0、0、1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协助质疑答复时确认前述评审条款打分错误，出具了《评标委员会情况说明》。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工打分，违反独立评审原则，且客观评分项评审错误涉及多家供应商，从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另，对评标委员会前述不当行为，本机关将另行处理。据此，投诉事项 2、3 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三、关于投诉事项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属于提起投诉的理由，而非具体投诉事项。故，投诉人主张“对答复不满意”，属于无效投诉事项。

综上，投诉人关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加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萧开采（2024）25号）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2025年2月2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angzhou Xiaoshan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萧山' (Xiaoshan) at the top, '财政局' (Finance Bureau) at the bottom, and a central star. The date '2025年2月25日' is stamped over the seal.